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8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82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教育訓練(B4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各場次研習資訊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點選「研習搜尋」輸入課程代碼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
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4/25 13:08:38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